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